

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公安处勤政廉政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、居委会：

为贯彻执行学校勤政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规定，完善公安处勤政为民措施，增强全处人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，经全处讨论通过了《公安处勤政廉政规定》，现印发全处。全处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改进作风，积极工作，努力践行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价值观，进一步增强队伍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附：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勤政廉政规定》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公安处 勤政廉政规定

为贯彻执行学校勤政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规定，完善公安处勤政为民措施，增强全处人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勤政的基本要求

1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执行公务必须做到清正廉洁，严于律己，逐级负责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杜绝发生违反廉政规定问题。

2、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，热情服务，杜绝“冷、横、硬、推”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不拖拉、不刁难当事人。

3、坚持贯彻《公安处联系师生员工工作制度》，干部要经常走出办公室，深入实际、深入师生，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，办好事实事。

4、文明执法，奉公廉洁，务实高效，无私奉献，塑造公安处“勤政、廉洁、高效”的良好形象。

5、内部管理参照《人民警察内务条例》，自觉增强职业道德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决不允许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。

6、努力践行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增强队伍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二、廉洁自律的规定

7、禁止利用职权之便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，以权谋私，假公济私，搞权钱交易。

8、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9、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、旅游观光。

10、禁止用公款支付休闲、娱乐场所消费和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11、禁止从事有悖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活动。

12、禁止在职权管理范围内，为亲属或他人从事经营提供便利。

13、禁止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挥霍公款、铺张浪费。

14、禁止脱离实际，弄虚作假，虚报工作业绩。

15、严格执行“禁酒令”，工作日午间一律不允许饮酒。

16、严格执行《警用车辆管理使用规定》，不私自动用警用车辆，非紧急公务不准使用警笛、警灯，严禁闯红灯、闯禁行、乱鸣笛、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、违法超车、违法变道、乱调头、乱停乱放、逆向行驶、酒后驾驶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，不开“霸王车”、“特权车”。

三、实施和监督

17、落实“一岗双责”的管理规定，处长、副处长和科长负责本规定在责任范围的贯彻实施，并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本准则。

18、公安处支部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、谈话和诫勉、述职述廉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

等监督制度，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19、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纪委监察处处理。

20、全体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。